**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YYHCG2025-GK-045**

**项目名称：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采购单位：东阳市民政局**

**招标机构：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3
2. 招标需求 ………………………………7
3. 投标人须知 …………………………9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2
5. 合同主要条款……………………………25
6. 投标文件格式……………………………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DYYHCG2025-GK-045
2. **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数量及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预算价（万） |
| 1 | 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 20 |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参加。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网上获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现场获取：（1）获取时间：2025年 6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点：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阳市通江路16号二楼）

3、潜在的投标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1722002832@qq.com](mailto:1816352277@qq.com)）进行报名；潜在的投标人向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投标确认函（详见附件），电子邮件发送成功视为报名完成（注：电子邮件收到时间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报名截止时间前）

4、投标人未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备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超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时间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答复。但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采纳意见并修改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但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然后快递邮寄（顺丰、邮政快递或现场递交）至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快递邮件应于2025年7月7日17时00分前送达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快递收到的投标文件原封（包括快递包装）不动的送往评标室；相关的备查原件不必邮寄，如有需要，将会采用钉钉现场查询的方式随机抽查，为确保原件的真实性，采购人可以随时要求重新审查原件，如有造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有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快递邮寄地址：浙江省东阳市通江路16号，联系人：许文瑛，联系电话：0579-86633677。请确保我公司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非工作日不接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请各投标供应商在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前加入规定的钉钉群并签到参与不见面开标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至开标会结束前需在钉钉群等候在线询标，同时，请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十、投标确认**

**1.投标人网上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还须按投标确认函的要求进行投标确认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确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6时前。**

**2.投标确认函样张附后。**

**十一、其他事项：**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十二、业务咨询：**

代理机构：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文瑛 王骏娅

电话：0579-86633677 13588626696

电子邮箱：[1722002832@qq.com](mailto:1722002832@qq.com)

质疑联系人：许文辉

质疑联系方式：13906793055

采购人名称：东阳市民政局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9-86656019

质疑联系人：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6656019

**投 标 确 认 函**

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6月16日发布的《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行（基本户）：

账号：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 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注：此投标确认函请于2025年7月7日16时前通过快递、传真、邮箱方式送达到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东阳市通江路16号，传真：0579-86633677，邮箱：1722002832@qq.com）。

（如投标单位发送投标确认函后未参加投标项目，将上报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 项 | 20万元 |
| 注：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 | | |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要求：协助社会救助联合体建设；**

**（二）人员配置要求：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专职人员1名（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

**（三）场地维护要求及开放时间：**

**1、场地维护要求：**

1.1对社会救助联合体的场地、设施要经常的维护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保证场地、设施使用的安全、完好。

1.2熟悉主要场地、设施的性能和标准，保证设施质量。

1.3负责场地运维。

**2、场地开放时间：**

夏令时：上午：08：30-11：30 下午：14：00-17：30

冬令时：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四）服务开展内容：**

1、定期探访关爱,每月走访社会救助联合体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次。

2、收集问题与需求，建立需求数据库。

3、以项目化形式，以需定供，协助统筹开展面向民政服务对象的个性化、精准化帮扶。

4、做好救助宣传工作。每月发布社会救助联合体服务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2篇，其中省级以上全年不少于2篇。

5、及时总结经验，完成调研文章1篇。

**（五）打造特色亮点社会救助联合体项目不少于一个；**

**（六）协助统筹收集市域社会救助相关项目材料，并录入助联体系统**

收集项目应以社会救助联合体服务对象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

1、开展困难老年人类项目3个以上；

2、开展残疾人类项目3个以上；

3、其他困难类别对象服务项目4个以上。

**（七）每月开展服务类活动不少于1场，全年不少于20场**

1、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倡导类服务8场；

2、为困难老年人服务：4场；

2、残障人士：4场；

3、困境家庭服务类4场。

**（八）积极协助民政局及上级部门完成关于社会救助联合体方面的其他业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实施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一年。

▲3、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具备实施条件后付合同价款的4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2025年11月底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具、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有漏项也已包含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中。投标单位报价时需充分考虑风险，中标后不做调整。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项目实施和后期服务响应。

**四、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合同的签订**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东阳市民政局签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本章第五条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 3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参加。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然后快递邮寄（或送至）至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东阳市通江路16号；邮编：322100；联系电话：0579-86633677；联系人：许文瑛），快递邮件应于2025年7月7日17时00分前送达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快递收到的投标文件原封（包括快递包装）不动的送往开标室。 |
| 7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阳市通江路16号2楼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但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往来信件的电子邮箱，随时关注电子邮箱动态，若在开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需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授权委托书中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电子邮箱中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相关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
| 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公告3个工作日。 |
| 10 | 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11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具备实施条件后付合同价款的4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2025年11月底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中标人办理费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
| 14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15 | 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但单个标项成交价超过150万元（含）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应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由专家组出具专家验收报告，且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抽检；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出具一式二份验收报告（不含其它单位存档份数），一份由中标人保管，一份由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7 |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 ：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 ：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民政局（“招标单位”）和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本条下列表格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 --- | --- |
| 收费标准 | 服务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吴宁支行

银行账号：19635601040010736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或以网上答疑的方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或网上答疑并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和网上答疑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网上答疑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响应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民政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书；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格式见附件)；

（10）分包协议、联合体协议（分包、联合体协议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安全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技术部分（至少包括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13）其他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允许含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具、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有漏项也已包含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中。投标单位报价时需充分考虑风险，中标后不做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1.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3.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4.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资格响应文件包装袋内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包装袋内装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报价文件包装袋内装报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标项、投标人名称、于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前不准启封”等，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的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信及商务标内有报价出现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4）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和要求的内容提供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8）未提交本招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中第（2）、（3）、（7）条资料的；

（9）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技术标内有报价出现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品牌型号的，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预中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检查投标人代表的到会情况；

4.投标人或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标项顺序打开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不予退回，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发放给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7.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人员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由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各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型企业待遇，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招标方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三）特殊情况处理**

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下同）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也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政采云系统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

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7.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举报**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 ：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 ：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分值详见各个标的评标内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技术，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标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 62分 |
| 1 | 技术部分 | 重点、难点、特点的技术分析与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特点（0-2）、难点（0-2）、重点问题（0-2）的技术分析和提出方案措施合理、针对性科学、可行性等内容评审。 | 6 |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有利条件（0-2）、工作基础描述（0-2）、任务理解及定位（0-2）是否系统全面等内容进行评审。 | 6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模式理解（0-3），实施进度的监管措施（0-3）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内容评审。 | 6 |
| 4 | 根据投标人日常工作机制(0-3）、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配备(0-3）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内容评审。 | 6 |
| 5 | 安全承诺 | [投标](http://www.64365.com/baike/tb/" \o "投标" \t "http://www.64365.com/ask/_blank)人承诺对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的相关人员投保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诺在项目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6 | 组织协调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的方法及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内容评审。 | 5 |
| 7 | 管理制度 |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认证，安全管理（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0-2）、设备管理（0-2）、档案管理（0-2）等内容评审。 | 6 |
| 8 | 第三方服务公正性保障 | 要求服务单位坚持公正性立场，投标人提供包含组织架构（0-2）、人员管理等针对性保障制度（0-2）的合理性、可实现性等内容评审。 | 4 |
| 9 | 成果文件编制 | 成果文件编制(0-2)、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0-2)是否科学、规范、严密等内容评审。 | 4 |
| 10 | 廉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过程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等内容评审。 | 3 |
| 11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等内容评审。 | 3 |
| 12 | 保密制度 |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和实施制度具有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评审。 | 3 |
| 13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对于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保障人力等，对于突发事件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承诺等内容评审。 | 3 |
| 14 |  | 后续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0-2）和服务承诺内容（0-2）的合理性、实用性等内容评审。 | 4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8分 |
| 1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同类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2 | 服务团队 | 服务团队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的不得分，其他拟派人员每增加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养老护理员、能力评估师、社会工作等与本项目相关资格的人员，每本证书0.5分，人员不重复得分；最高6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注：项目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纳承诺函并在中标之后提供社保缴纳凭证，如不能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 | 6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招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址：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款支付**

合同签定具备实施条件后付合同价款的40%，根据项目实施进度2025年11月底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中标人办理费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验收**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影响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5-GK-045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2025年 月 日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5-GK-045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响应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民政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5）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网络截图或承诺书；

（8）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格式见附件)；

（10）分包协议、联合体协议（分包、联合体协议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6）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安全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技术部分（至少包括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13）其他按照评标办法可加分的内容说明、证明文件；

（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评分响应表格式 ：**

**评分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 详见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第几页 |
| 2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第1页。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粘  贴  处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类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总数： 人 | 高级职称： 人 | | |
| 中级职称： 人 | 其他： 人 | |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后附：A．投标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相关证书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 （单位） 在参加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有失信行为。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安全服务承诺函

**安全服务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作人员一切意外、安全及其他事故全部由我公司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我司承诺会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若未按承诺执行，自愿接受停工整顿处理。

3、我司承诺会及时支付农名工工资，不会发生拖欠行为，若未按承诺执行，自愿接受停工整顿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项目实施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用户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天内，愿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未在规定时间交纳时，愿意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款中200%直接扣缴。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 \t "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一、人员配备 |  |  |  |
| 二、售后服务 |  |  |  |
| 三、服务期限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诉及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因联合体其中一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应在取得联合体各成员同意后，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 （成员一名称）承担 。

6.依据联合体内部分工安排，联合体收益按照（牵头人名称）： %，（成员名称）： %分配。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 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在这次

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

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6.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允许含报价）。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 1 | 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具、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有漏项也已包含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中。投标单位报价时需充分考虑风险，中标后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格式可扩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残疾人证号** | **聘用时间**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上所聘用残疾人员的残疾证、劳动合同、残疾人银行工资发放清单及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复印件，安置的残疾人比例不低于 25%（含 25%），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策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 | |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
| 是否严格执行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 | |
| 合计 | | |  |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备注 |  | | | |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须加盖单位红章。**

投 标 报 名 登 记 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DYYHCG2025-GK-045 | | |
| 项目名称 | 协助东阳市社会救助联合体运行项目 | | |
| 报名单位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手机 |  | 邮箱 |  |
| 填表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 |

## 注：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箱 ：[1722002832@qq.com](mailto:1816352277@qq.com)）进行报名。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